

1. 概況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從事投資財務工具及物業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29及15。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產生變動。尤其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列方式已有所變動。該等呈列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使本集團在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因而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影響：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於合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所訂立之合約。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合約。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應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條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將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資本化成為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將有關商譽攤銷，而商譽將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則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有）計算。由於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致使本年度不再計算任何商譽攤銷。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予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容許追溯確認、終止確認或計算財務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前，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乃於資產負債表被歸類為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與包括負債及股權部分之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包含財務負債及股權部份之綜合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於進行初步確認時須將綜合金融工具分為負債及股權部份，並將該等部份分開入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當轉換權可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該實體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時，該轉換權應分類為股權部分。倘轉換權並非以固定金額交換固定數目之股權工具方式交收，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發行人以內含衍生工具財務負債方式確認該綜合財務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非衍生主合同之內含衍生工具之經濟風險及特點倘與主合同之經濟風險及特點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同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則應與主合同分開入賬。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時，本集團重新檢視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並界定可換股債券不包括任何股權部份，因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隨時轉變，而可換股債券不可轉換至一個固定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含有衍生工具(轉換權及購股權)之該等可換股票據與主合同並無密切關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需被分開入賬。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之可換股票據乃分為債務部份及衍生部份。債務部份乃於其後結算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範圍內之衍生工具均須按於各結算日之公平價值列賬，而不論是否被視為持作買賣或指定有效之對沖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衍生工具(包括與非衍生主合同分開入賬之內含衍生工具)均被視作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非有關衍生工具合資格且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作別論。基於會計政策之改變，已對本集團可換股票據一負債部份作出22,653,000港元調整，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相應確認衍生金融工具22,653,000港元。(見附註2)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算

本集團已就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算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有關過渡性條文。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金融工具 (續)

以往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視作之債務及股本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選擇性處理方法分類及計算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分為「買賣證券」、「非買賣證券」及「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如適用）。「買賣證券」及「非買賣證券」均按公平價值計算。「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收益或虧損產生年度於損益中呈報。「非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於權益中呈報，直至證券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為止，屆時先於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計入該年度之溢利或虧損淨額中。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其債務及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變動分別於損益及股本中確認。惟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算之無報價資本性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將列作流動資產、賬面值為114,952,000港元之「證券投資」重新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其重新計算。概無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作出調整。

就按非流動資產分類之賬面值為25,100,000港元之「證券投資」而言，本集團將其非上市權益證券及非上市應收可換股票據分別重新分類及重新計量為5,100,000港元之「可供出售之投資」及賬面金額為19,882,000港元之「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並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累積虧損作出期初調整118,000港元。

除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對除投資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往不在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內）進行分類及計算。如上文所述，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財務資產乃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價值計算，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直接確認。其他財務負債按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列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本集團選擇將旗下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模式入賬，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於產生期內之損益。在以往年度根據原先準則，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絀計入或扣除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除非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價值所產生之減值，則重估減值高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自收益表扣除。若減值已於早前自收益表扣除而其後之重估出現升值，則升值按之前的減幅記入收益表。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過渡條文，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並無重大影響。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在以往會計期間，根據以往的註釋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影響乃根據有關物業透過出售而可收回的賬面值作出評估。在本會計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不再假設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評估按本集團預期於每一結算日有關物業可收回之數額計算。於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未提供任何具體過渡條文下，本集團就此項會計政策的改變追溯應用。然而，採納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構成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不予攤銷一間聯營公司之商譽	690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改變	118	—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3,334)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18,515	—
應收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開支增加	(5,401)	—
	<hr/>	<hr/>
年內溢利之增加	10,58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累計影響概列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所列) 千港元	期初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非流動資產			
投資證券	25,100	(25,100)	—
可供出售投資	—	5,100	5,10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	19,882	19,882
流動資產			
投資證券	114,952	(114,952)	—
持作買賣投資	—	114,952	114,952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22,653)	(22,65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	(107,648)	22,653	(84,995)
對資產及負債之總體影響		<u>(118)</u>	
累積虧損		<u>(408,039)</u>	<u>(408,157)</u>
對股權之總體影響		<u>(11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續)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以下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期權之公平價值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解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解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解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解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 採用重列法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解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解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估 ⁶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某些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迄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時互相抵銷。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於確定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參照未提取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將財務資產於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根據經營租約收取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預計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一項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準備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

出售或報廢資產所得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投資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以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引致之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時或預期出售之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資產取消確認年度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務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法計入本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後分佔溢利或虧損之變動及聯營公司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再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之撥備及負債之確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

倘本集團公司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撇銷溢利及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參與訂立有關工具之合約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入賬。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先以公平值計算。而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交易成本(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用)。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直接歸屬於購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交易成本立即於收益表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有財務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就各類別之財務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分兩類，包括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公平價值變動直接於產生期內之損益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乃指可按指定日期收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從起初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及扣減任何已鑒定減值虧損後列賬。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以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若引致資產減值之事件其後在客觀上發生變化而使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予以撥回，惟撥回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無論是否指定或劃分為任何其他類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項目。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而掛鈎之衍生工具則必須以交付上述無報價股本工具作償付，其計量乃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作出。倘有客觀跡象顯示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某項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估計未來貼現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上述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之期間撥回。

財務負債及權益

本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就特定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被視為綜合工具。當其經濟風險及特徵未與主合約(負債部份)密切相關時，及主合約未按公平價值經損益入賬時，內含於主債務合約之衍生工具被視為個別衍生工具。轉換權僅於該權利可以固定現金金額或另一項財務資產交換該實體本身固定數目之股權工具方式轉換時，方會歸類為股權部份。倘轉換權並非以固定金額交換固定數目之股權工具方式交收，則發行人以內含衍生工具財務負債方式確認該綜合財務工具。內含於主債務合約之認購、認沽或預付權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除非該權利之行使價於各行使日期大約相等於主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

於發行日期，換股權衍生工具、購股權衍生工具(統稱為「衍生工具部份」)及負債部份以公平價值確認。

發行成本乃按負債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價值，於該兩者間分配。有關衍生工具部份直接於損益中扣除。有關負債部份包含於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中，並運用實際利息法以可換股票據之年期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 (續)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續)

負債部份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於負債部份支銷之利息採納原有實際利率計算。此金額與已付利息之差額加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內。衍生工具部份其後於每次結算日以公平價值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最初於合約日以公平價值計量及於隨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公平價值。

非衍生工具主合約內含衍生工具與有關之主合約分開，並當內含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合約並非緊密關連以及主合約並非透過收益表按公平價值計量時，而被視為持作買賣之衍生工具。

其他財務負債

除衍生金融工具外之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董事金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攤銷成本。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取消確認

當資產的應收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財務資產會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積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財務負債會自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剔除。獲取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虧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不需課稅及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按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確認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估計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抵免，則該差額可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乃源自交易中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皆無影響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期確認，則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除非遞延稅項與直接扣除或計入權益中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外幣

編製各集團企業之財務報表時，採用非該企業之功能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一律以交易日適用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企業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通用之貨幣)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以結算日適用匯率重新折算。以外幣計值且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平價值釐定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折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內之損益賬內確認。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其重新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當期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到期支付時列為支出。

經營租約

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沒有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乃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討論如下。

商譽之預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賺取現金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之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數額，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衍生金融工具最初於合約日以公平價值計量及於隨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公平價值。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受二項式模式所使用之市場資料及包括管理層於假設中使用預期之不確定性之規限。由於二項式模式要求輸入較多之假設數據，包括股價之波幅，任何已採用之主觀假設數據倘出現變化，可能對公平價值之估算產生重大影響。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可換股票據。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下文載列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可換股票據有關。本集團亦因附息財務資產(主要為過夜銀行存款)之利率改變的影響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銀行存款均為短期性質，故未來利率變動對本集團之業績不會有重大影響。然而，管理層認為對本集團不會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其於投資權益證券及遠期商品合約之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管理層藉設立不同風險水平之投資組合及／或密切監控所投資實體表現及商品價格波動以管理有關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要面對信貸風險之主要財務資產為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倘交易對手於結算日未能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將以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限。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本集團董事認為，此舉可大大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儘管銀行結餘集中於若干交易對手，惟由於該等交易對手均為具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頗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6. 業務及地域分部

業務分部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作為其主要報告劃分方式。本公司董事認為，新報告劃分方式提供較適合之分部資料呈報方法。本集團現時劃分為兩個經營分部：(i)金融工具投資(上年度稱為企業及策略投資控股)，包括證券及商品合約投資及買賣及(ii)物業投資。

分部收益指年內已收及應收之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分部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金融工具投資		
股息收入	1,469	948
利息收入	3,475	2,122
	4,944	3,070
租金收入	1,181	846
	6,125	3,91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域分部 (續)

業務分部 (續)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收益表

	二零零六年		合計 千港元
	投資財務工具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收入	4,944	1,181	6,125
分部業績	(14)	(269)	(283)
財務成本			(10,77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6,671
除稅前溢利			25,614
稅項			(115)
本年度溢利			25,499
	二零零五年		合計 千港元
	投資財務工具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收入	3,070	846	3,916
分部業績	(17,925)	(441)	(18,366)
財務成本			(83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7,54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63
有關一間聯營公司商譽攤銷			(115)
除稅前虧損			(10,005)
稅項			(85)
本年度虧損			(10,09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域分部 (續)

業務分部 (續)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分部資產 千港元	分部負債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千港元	分部負債 千港元
投資財務工具	226,805	—	146,002	—
投資物業	20,800	—	21,600	—
投資於聯營公司	99,489	—	61,948	—
未分配公司資產	84,145	69,066	216,753	110,381
	431,239	69,066	446,303	110,381

其他資料

	投資財務工具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	---------------	-------------	------------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	—	74	7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減少	—	800	—	800
已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4,125	—	—	4,125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	—	122	122
重估投資物業出現之重估減值	—	600	—	600
已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4,100	—	—	14,1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地域分部 (續)

地域分部

本集團按市場地域劃分收入之地域明細如下：

	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	1,181	846
香港	4,944	2,237
美國	—	833
	6,125	3,916

下表提供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及投資物業之分析：

	分部資產之賬面數額		物業、廠房及 設備添置以及投資物業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香港除外) (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0,289	83,824	—	—
香港	310,950	356,756	7	8
美國	—	5,723	—	—
	431,239	446,303	7	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

已付或應付七名(二零零五年：十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趙鋼							二零零六年	
	(主席)	關錦鴻	王廣田	許銳暉	繆希	于濱	唐素月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1,040	—	100	100	100	1,340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5	—	—	293	—	—	—	5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	—	12	—	—	—	24	
表現相關獎金(附註)	50	—	200	—	—	—	—	250	
	317	—	1,240	305	100	100	100	2,162	

	趙鋼									二零零五年		
	(主席)	關錦鴻	楊國瑜	許銳暉	王廣田	齊慶	翁世炳	繆希	于濱	唐素月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50	—	—	—	361	49	—	100	100	100	760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68	—	—	—	—	—	—	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3	—	—	—	—	—	—	3	
表現相關獎金(附註)	—	—	—	—	400	—	—	—	—	—	400	
	50	—	—	71	761	49	—	100	100	100	1,231	

附註：表現相關獎金乃參考兩年期間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有關僱員酬金之資料：

本集團五位酬金最高人士中，三名(二零零五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在附註7(a)內披露。其餘兩名(二零零五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69	1,1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43
	1,293	1,240

兩名(二零零五年：三名)人士中每名之酬金在1,000,000港元以下。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之借款利息：		
其他借款	1,632	—
可換股票據	9,142	70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26
	10,774	834

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去年，本集團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計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淨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1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6,132)
	(7,54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547
所得現金代價	—

去年出售之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於去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7(a))	2,162	1,231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3	46
其他員工成本	1,881	1,560
	<hr/>	
員工成本總額	4,096	2,837
	<hr/>	
核數師酬金	850	8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	122
根據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725	393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記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503	716
及已計入：		
總租金收入減年內物業投資直接經營費用328,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363,000港元)	853	483
股息收入	1,469	948
利息收入	3,475	2,122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相應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收益(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614	(10,005)
按本地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之稅收	4,482	(1,75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6,417)	(30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066	3,06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351)	(1,836)
未確認虧損之稅務影響	2,445	96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86)	(63)
其他	(24)	20
本年度稅項支出	115	85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213,80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9,838,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知未來溢利，故並無確認該等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本年度或結算日並無出現其他重大之暫時差額。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之盈利25,49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10,09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1,717,484,600股(二零零五年：加權平均數1,258,869,558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之平均市價，故並未呈列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數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虧損)(續)

下表概述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港仙	二零零五年 港仙
調整前所呈報數字	0.87	(0.80)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之調整	0.61	—
重列	1.48	(0.8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62	202	464
添置	—	8	8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62	210	472
添置	—	7	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	217	479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28	113	241
年度撥備	87	35	122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15	148	363
年度撥備	47	27	7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	175	43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2	4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7	62	109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33%
傢俬及設備	15%—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公平價值		
於年初	21,600	22,200
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價值減少	(800)	—
重估價值減少	—	(600)
於年末	20,800	21,600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按獨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之立合資格專業物業估值師卓德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當日作出之估值算出。估值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參照同類物業之成交價計算。

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物業以經營租賃出租。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成本—非上市	60,185	60,185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股息淨額	39,304	1,763
於年末	99,489	61,94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成本包括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13,68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801,000港元)。商譽變動如下：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0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撇銷累積攤銷	(115)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86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撇銷累積攤銷	(115)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86
	<hr/>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前，商譽攤銷年期逾12年。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石家莊雙環汽車有限公司(「雙環」)25%權益。雙環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

以下詳細資料乃摘錄自雙環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按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準則編製：

年內／期內業績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664,116	72,850
	<hr/>	<hr/>
除稅後溢利	146,684	7,052
	<hr/>	<hr/>
本集團應佔除稅後溢利	36,671	1,763
	<hr/>	<hr/>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102,481	84,034
流動資產	470,191	406,961
流動負債	(238,043)	(289,959)
非流動負債	(3,445)	(7,988)
資產淨值	331,184	193,048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85,803	48,262

附註：雙環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投資證券

因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證券投資已重新分類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合適類別(詳情見附註2)。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證券投資載列如下：

	買賣證券 千港元	非供買賣證券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14,952	—	114,952
非上市股本證券	—	45,000	45,000
	114,952	45,000	159,95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非上市股本證券	—	(39,900)	(39,900)
	114,952	5,100	120,052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	20,000	20,000
就呈報而分析之賬面值			
— 流動資產	114,952	—	114,952
— 非流動資產	—	25,100	25,100
	114,952	25,100	140,052
上市股本證券市值	114,952	不適用	114,9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45,000
減值虧損	(44,025)
	975

非上市投資指於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約1.6%之投資，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從事證券買賣、投資控股及提供經紀及財務服務。由於合理公平價值估算之範圍相當重要，本公司董事認為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減虧損釐定。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預期之可收回數額審閱投資之賬面值，據此，已確認減值虧損4,125,000港元。

18. 財務資產

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三個月或以下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其實際利率由1.1%至4%（二零零五年：1%）。董事認為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9.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持作買賣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212,83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按聯交所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六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遠期商品合約(附註a)	732	—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附註b)	—	1,892
	732	1,892

附註：

- (a) 所有商品合約並非以一般有關商品之實物交收方式結算，因而列為衍生金融工具。於到期時，合約之定價與現貨價相比，以差價乘以合約數量，本集團從此支付或收取淨額。衍生工具於結算日按公平價值計算，其公平價值按結算日相等工具之市場報價計算。
- (b) 衍生財務工具指可換股票據內含之衍生工具部份(轉換權及購股權)，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以二項式模式計算。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2.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需要時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付董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如原先所列	107,648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2)	(22,653)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列	84,995
利息支銷	9,142
已付利息	(2,606)
年內贖回	(27,43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4,09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107,648,000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包括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及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溢價減去未攤銷已發行成本之金額。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價值49,95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2005年可換股票據」)。2005年可換票據為無抵押、年息率為3厘，須於發行日期起計3年後到期償還。2005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2005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3年內，在任何營業日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第一年的初步換股價分別為每股0.027港元及0.3港元(可予調整)。以後每一個2005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週年都將換股價調整。本公司可在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尚餘之本金額連應計利息(購股權)贖回2005年可換股票據。

年內，本公司已贖回49,95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中33,75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當轉換權可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該實體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時，該轉換權應分類為股權部分。倘轉換權並非以固定金額交換固定數目之股權工具方式交收，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發行人以內含衍生工具財務負債方式確認該綜合財務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非衍生主合同之內含衍生工具之經濟風險及特點倘與主合同之經濟風險及特點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同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則應與主合同分開入賬。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時，本集團重新檢視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並界定可換股債券不包括任何股權部份，因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隨時轉變，而可換股債券不可轉換至一個固定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含有衍生工具(轉換權及購股權)之該等可換股票據與主合同並無密切關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需被分開入賬。

23. 可換股票據 (續)

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可換股票據分為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貸款部分於其後結算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負債部份之平均實際利率約為11.54%。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64,093,000港元，乃按等值之不可轉換貸款於結算日之市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24.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數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0.01	20,000,000,000	20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c))	0.01	30,000,000,000	300,000
合併股份(附註(e))		(45,000,000,000)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1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0.01	8,348,124,004	83,481
發行新股(附註(a))	0.01	5,776,722,000	57,767
行使可換股票據(附註(b))	0.01	1,050,000,000	10,500
合併股份(附註(d))		(13,657,361,404)	—
發行新股(附註(e))	0.1	1,517,484,600	151,74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1	200,000,000	20,0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1	1,717,484,600	171,74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續)

附註：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019港元之價格向Sunderland Properties Limited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1,669,624,000股新股份。認購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完成。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按每股0.019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1,669,624,000股新股份。配售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完成。上述配售及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共約62,000,000港元已用作投資上市證券及收購雙環25%權益。該等新股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04港元之價格分別向Kaison Limited (於結算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Everf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1,669,624,000股及767,850,000股新股份。認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共約94,500,000港元，已用作贖回部份可換股票據、投資上市證券及日常營運。該等新股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認購協議，認購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年息率為2厘及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到期日」)償還尚欠款項。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十四日前任何時間最多按全部尚餘本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以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02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本公司業績之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全部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c) 根據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因增設30,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新股而由20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 (d) 根據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將每十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合併股份。
- (e)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之配售協議，按每股0.3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2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共約58,000,000港元，部份已用作投資上市證券。該等新股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5.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公佈以代價60,000,000港元收購天洋(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天洋(香港)有限公司持雙環25%權益。雙環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該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本集團已按收購會計法將該等收購入賬。

於收購之生效日期，該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0,300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0)
已付總代價	60,00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代價	(60,000)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60,000)

除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1,763,000港元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重大貢獻。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營辦一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存入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由僱員與本集團每月供款，供款比率為僱員基本薪金之5%，惟僱員每月供款最高不超過1,000港元。

於收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7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9,000港元)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應付予計劃之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之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關於租賃樓宇：		
一年內	1,136	35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34	—
	1,770	353

經營租賃款項乃指本集團因租用物業而應付之租金。議定之租賃期限平均為兩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與租客簽訂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67	934
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87	577
	954	1,511

議定之租賃期限平均為兩年。

2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就配售本金額共49,800,000港元年利率5%之可換股票據訂立一份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附有權利可按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新股份。由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起至緊接可換股票據發行日首週年屆滿前一日之期間之換股價為每股0.145港元，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首週年屆滿之日起至緊接可換股票據發行日第二週年屆滿前一日之期間之換股價為每股0.160港元，及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第二週年屆滿之日起至緊接可換股票據發行日第三週年屆滿前一日(該日為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之期間之換股價為每股0.176港元。

2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及 已繳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及已繳資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科技秘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提供秘書服務及 投資控股
Cyber Rang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Harbour Fair Oversea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illennium Rider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erfect Touch Technology Inc.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卓宜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Kingarm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Partner Unite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立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3港元	—	100%	證券投資
天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溢輝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Zeal Adv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該等公司從事投資業務，均無特定之主要經營地點。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將主要受上述公司影響，並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會顯得過於冗長。

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債務證券。